

(丙) 臨時動議

- 一 朱委員克勤提議關於本社社員審查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依左列規定各項辦理
- 一 依章本社社員應為黨員如非黨員應即申請入黨
- 二 凡會充當任何偽職均不得登記
- 三 凡新加入社未會宣誓者應即從新補行宣誓
- 二 黃委員朗正提議關於本社嗣後開會應否將上次會議錄之新提案印刊分發各委員參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譚委員卓勳提議關於本社係革命集團在現中共如此猖獗可否分電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用快郵代電中央 蔣總裁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其電稿酌量拍發
- 四 譚委員卓勳提議關於本社請求准派出國大代表一案迄今未奉電覆應否借請請公決案
「決議」應即用快郵代電請代表吳秘書長鑄城轉蔣總裁

發揚革命精神

五 譚委員卓勳提議關於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各種救濟品本社應否列冊請領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以前本社老同志名冊開列按名請領

聯我月刊復刊紀念

陳慶雲題



本社復員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社二樓

出席者：趙植芝 黃朗正 莫雄 譚卓勳 謝紹博 朱克勤 劉阜

南 張國材

主席：趙植芝

紀錄：劉阜南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略)
-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 現據社員黃國發馬順朱全余榮等同志先後函報于七月廿六日當在